

三、保障

1998年10月16日，白玉县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9年，按照《低保条例》和《甘孜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经过申请、入户调查核实、审批，将城市“三无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即低保一类对象纳入首批低保范围。同年7月1日，在白玉县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白玉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首发仪式”，首批低保户23户24人，月保障标准由1998年的80元调至104元。2000年，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将二类对象即：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就业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三类对象即：在职人员、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和养老保险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纳入低保。到2001年底，有低保户141户298人。2002年初，县民政局根据上级加强低保工作的要求，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下发《关于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同时利用广播、电视等加强宣传工作。由县政府办、县总工会、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建设镇等单位组成工作组，开展入户调查，按照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逐户进行审核，2002年6月，全县享受低保的扩大到336户769人。由于实行“动态”管理，2002年6月后，将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对收入有变化，超过低保条件的予以取消，先后取消32户76人。2003年起低保月保障标准一类由104元提高到130元，二、三类对象根据收入实行差额发放。2005年，取消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57户182人，2005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403户753人。低保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白玉县低保金由县财政设立专户，每月按实发数拨给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按照人员名册、标准按月足额发放。

根据《甘孜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2005年7月8日，白玉县开展农村低保工作，经过申请、入户调查、审核等工作，2005年10月26日，在白玉县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白玉县农村低保金首发仪式”，全县纳入农村低保的1094户3400人，第一批共发放农村低保金68万元。

2004年，对城镇低保人员就医、子女入学等困难给予特殊照顾，发放49户救助金2.9万元。

2005年，解决低保户子女就学方面的困难，发放33户城镇低保户教育救助金2.08万元。

第五节 社会福利

一、五保供养

县委、县政府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作为考核乡（镇）工作内容之一，县民政局

与乡（镇）、乡（镇）与村委会签订《五保户供养责任书》，规定：“每村每户五保户对象年口粮不得少于 400 斤，酥油不得少于 20 斤，肉类不得少于 80 斤，同时必须保证足够的燃料。”坚持群众和集体对五保户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保养）的政策和平时护理等。保证五保供养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农牧民的平均水平。

针对农村税费改革后五保供养工作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做好新时期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妥善解决五保户基本生活问题，保障他们的生活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按照中央、省、州有关规定，对全县的五保对象进行全面调查、清理、重新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五保供养证》，实现五保户供养“应保尽保”。调查审核后，2005 年，全县符合五保条件的五保户共 248 人，集中供养 4 人，分散供养的 244 人（其中：单立户 35 人，居住在寺庙的 78 人，寄住户 80 人，需危房改造的 51 人）。为了便于检查、督办五保户供养落实情况，县民政局分乡镇建立五保户基本情况备案表，粘贴本人照片，规范五保户档案管理。

鉴于五保户吃、穿问题基本得到保障，县民政局按每人每月 65 元（含五保户寒衣补助 10 元）的标准用款计划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分季度拨给县民政局统一管理，用于五保户住房改造、医疗补助和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等；对五保户的住房改造，县民政局积极与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等部门协调，将部分五保户的住房改造纳入全县的新村建设和移民搬迁项目。2005 年，11 户五保户纳入新建项目，县民政局进行适当补贴，新建的 11 户于 2006 年完成。2005 年，完成 2 户五保户危房改造，为危房改造和新建住房的五保户购置室内必备用品。

1997 年，对口帮扶的张家港市民政局赞助 15 万元，青岛市民政局赞助 6 万元，县上自筹部分资金修建城区玉港敬老院，昌台玉青敬老院和热加敬老院，至 2005 年玉港敬老院收养五保户 13 人。敬老院的供养费用采取财政拨一点、民政部门拿一点、群众集一点、动员社会力量捐一点的办法解决。

二、福利企业

1992 年 10 月 30 日，白玉县康乐福利公司成立，该公司隶属县民政局，系全民所有制社会福利企业。公司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财务单列。由毛明任经理。

1992 年，昌台区工委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鼓励各机关单位和全县干部、职工创办企业或经济实体”的号召，在所辖的 5 个乡中抽出 1~2 名干部，成立白玉县东门公司，由区工委副主任扎西多吉兼任经理。公司组织人员在昌台大沟采金，获得纯利润 43 万元，在县委主要领导的积极支持和大力帮助下，公司将 43 万元投入对口帮扶的广汉市进行异地开发，创办金银首饰加工店，此项目正在进行时，白玉县机构改革，进行撤区并乡，公司的 43 万元资金作为原昌台区和所辖 5 个乡的集体资产，县上要求将这笔资金分给 5 个乡政府建立乡财政。在东门公司面临解体的情况下，县上又决定将撤区并乡后，区及 5 个乡的 8 名富余人员分配到东门公司，将东门公司更名为“白玉县民族工艺品公司”，由扎西多吉负责，并将原区公所建于 20 世纪 60—

70年代的4幢房子、场地折价为28万元作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县上明确指出不给公司资金，只给优惠政策。公司积极努力，争取20万元启动资金，公司与麻邛乡甲旭村合作购买县黄金公司拍卖的采金地段，从事黄金生产，继续积极创办广汉金银首饰加工店，在广汉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白玉驻广汉市民族手工艺品商行于1994年元月开业，从事金银首饰加工和销售，广汉市给予商行10年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公司通过开展采金和经营商行两个项目，1994年获利47余万元，提前一个月还清州交通局20万元贷款。1995年公司经理扎西多吉随县上上跑项目工作组到北京国家有关部门汇报工作争取项目，向民政部呈报项目报告，受到民政部阎明复副部长的接见，在听完汇报后，阎副部长将“白玉县民族工艺品公司”提名为“白玉县救灾扶贫福利公司”，并给予县民政局10万元救灾资金。1995年5月为便于开展工作，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白玉县救灾扶贫福利公司”，公司隶属于县民政局，公司完全与县财政脱钩，成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司以“务实创新、拓宽视野、走出高原、建立网点、收集信息、求学取经、艰苦创业、振兴公司、救灾、扶贫”为指南，在经营管理好广汉民族手工艺品商行的基础上，先后开办木材加工厂、小型煤矿、砖瓦厂、小卖部、食宿店等经济实体。通过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公司至1997年拥有固定资产1300多万元和流动资金120多万元，公司聘用贫困户23人，特困户57人，残疾人9人，优抚对象45人到公司务工，增加他们的经济收入，解决生活困难。同时，承担分流到公司8名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补贴、奖金等，三年为县财政节约开支22余万元。1997年，公司为修建玉港敬老院、热加敬老院、昌台玉青敬老院筹集资金5万元。1996年4月18日，州民政局局长巴桑在全州民政局局长会议上的讲话中说到：“白玉县民政福利公司用人得当，管理经营有方，制度健全，取得的两个效益是很明显的，起到发展壮大民政经济的作用，为我们提供了好的经验。”

三、福利筹资

1992年，县境内遭受特大雪灾，全县干部职工和广汉市捐资5万元；1998年，长江中下游地区、松花江、嫩江流域遭受历史罕见的洪水灾害时，广大人民群众和单位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洪水无情人有情”的传统美德，向灾区人民募捐3.42万元（其中17个单位捐款17454元，806人捐款16707.20元）。

2005年5月，按照州民政局的要求，在县城开设电脑福利彩票发行点，2005年共发售彩票2.5万元。

第六节 社会事务

一、婚姻殡葬

1994年，白玉县民政局印发《白玉县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男女双方自